

道德行為準則

1.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各級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3. 內容：

3.1 防止利益衝突：

凡公司董事、各級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在公司任職期間，不得從事與公司營業利益相衝突之業務，或是基於在公司擔任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凡有以上所述潛在利益衝突發生之情事，當事人應主動向董事會、所屬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人力資源主管說明。

3.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董事、各級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各級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3 保密責任：

董事、各級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廠商（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廠商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3.4 公平交易：

董事、各級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廠商（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3.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各級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3.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各級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均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3.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所屬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人力資源主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訂有

檢舉投訴處理辦法，建立內部及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流程制度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對於以上人員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3.8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召集董事會議以調查事實真相及決定懲戒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一般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將由人事評議委員會決定懲戒措施並接受申訴。

4.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經理人及一般員工遵循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豁免，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5. 揭露方式：

本道德行為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6. 實施：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